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17437499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74374993)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_Toc174374994)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_Toc174374995)

[（三）项目实施情况 1](#_Toc174374996)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_Toc174374997)

[（一）综合评价结论 1](#_Toc174374998)

[（二）绩效分析 2](#_Toc174374999)

[三、存在问题 2](#_Toc174375000)

[四、有关建议 2](#_Toc174375003)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4**](#_Toc174375004)[**—文化建设宣传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4**](#_Toc174375005)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74375006)

[（一）项目立项背景 4](#_Toc174375007)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4](#_Toc174375008)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5](#_Toc174375009)

[（四）项目组织管理 5](#_Toc1743750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174375011)

[（一）总体目标 7](#_Toc174375012)

[（二）年度目标 7](#_Toc1743750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8](#_Toc174375014)

[（一）评价目的 8](#_Toc174375015)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_Toc174375016)

[（三）评价依据 9](#_Toc17437501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_Toc17437501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_Toc174375019)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17437502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_Toc1743750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743750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_Toc174375023)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_Toc174375024)

[（三）项目成本情况 25](#_Toc174375025)

[（四）项目产出情况 25](#_Toc174375026)

[（五）项目效益情况 27](#_Toc1743750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Toc17437502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_Toc174375029)

[八、有关建议 30](#_Toc174375032)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1](#_Toc174375036)

摘 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行以案释法工作，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讲法律，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努力把每一个案件、每一次庭审、每一份裁判文书都打造成法制宣传教育的载体。同时，通过举办法制活动和宣传活动等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宣传经费全年预算数220.9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实际支出数100.37万元，预算执行率45.43%。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工作坚持以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共印制1500套法治文化宣传资料，8500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6.54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但该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有待提高，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220.9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数100.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43%。

（二）合同管理有待规范

经查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存在个别合同签订不及时的问题。

# 四、有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建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细化、明确项目的计划安排，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先开展招标工作后签订合同，避免先开展服务后补签合同情况的发生，确保合同内容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甘卓诚咨字【2024】第197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行以案释法工作，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讲法律，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努力把每一个案件、每一次庭审、每一份裁判文书都打造成法制宣传教育的载体。同时，通过举办法制活动和宣传活动等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是更好发挥审判职能的要求，也是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实现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要求。把文化建设作为推动法院整体工作的重要抓手，与审判执行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文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的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教育、引导、示范和激励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坚持与时俱进，体现法院的鲜明特色，体现自己的风格与特色，创造自己的品牌，使之成为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精神支柱。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法制宣传支出。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20.9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2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93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实际支出数100.37万元，预算执行率45.43%。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通过举办法制活动和宣传活动等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通过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等方式，全年举办法治文化参与人次达8000人次，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圆满完成本年度文化建设宣传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法院宣传工作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共印制1500套法治文化宣传资料，8500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流程**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及奖惩，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等。

预算执行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处是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具体实施。

**2.项目实施流程**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首先制定下一年度的文化建设宣传相关工作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2）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采购服务等工作，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

（3）资金支付。在组织正常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3.资金管理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为中心，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及时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加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实现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教育、引导、示范和激励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坚持与时俱进，体现法院的鲜明特色，体现自己的风格与特色，创造自己的品牌，使之成为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精神支柱。

**（二）年度目标**

1.通过举办法制活动和宣传活动等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2.通过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等方式，全年举办法治文化参与人次达8000人次，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圆满完成本年度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预算内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 | ≥100套 |
|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 | ≥8000人次 |
|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 ≥1500次 |
| 质量指标 | 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 | =100.00% |
| 法制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 明显 |
| 提高人民法治意识 | 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宣传人员满意度 | ≥8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审阅、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项目从决策到实施全过程，查验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考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从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全方位监督，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协助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带来的产出与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评价范围为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20.93万元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1〕5号）；

10.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责相关规定；

11.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2.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立项背景、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相关文件、绩效目标、自评价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全过程资料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

13.评价组收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核实、资料评审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客观，评价意见有效可用。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5）访谈法。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相关专业人员，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的、不带偏见的事实材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要求，从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预算、立项、批复、实施、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是否遵守规定、是否真实、是否及时，以结果为导向，根据指标类型设定定性与定量标准，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分配比例为15:21:10:24:30。本次评价侧重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占比54%。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划分为三级，综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可量化、可操作的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根据项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1）项目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5分。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及职能；立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做到细化、量化和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安排依据是否充分，安排额度是否与项目相适应。

（2）项目过程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21分。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保障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项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成本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0分。重点关注项目经济成本，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24分。从数量、质量、时效四个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项目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重点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评分分值 | ≥90 | ＜90，≥80 | ＜80，≥60 | ＜60 |

**4.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资料清单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通过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交流，获取信息，了解项目的成效；

（3）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数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 1.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及时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制度、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使各参评人员对绩效评价情况做进一步了解。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和职业资格**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郑生伟 | 审核人 | 绩效评价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 2 | 刘燕 | 主评人 | 绩效评价师 |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报告撰写、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3 | 向文霞 | 组长 | 助理会计师 |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4 | 吕晓芳 | 组长 | 助理会计师 |
| 5 | 赵悦江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6 | 杨世勋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2）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确定评价时间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1日。

### 2.实施阶段

（1）递交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在拟开展现场评价的5个工作日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资料清单，提前准备评价资料。

（2）进驻评价单位

评价组按时进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访谈旨在通过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听取项目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

（3）资料分析及复核

根据访谈了解情况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核实其真实性。结合资料进行现场查看，核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进行现场评分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5）开展社会调查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 3.撰写报告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及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绩效评价负责人和被评价单位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6.54分，评价等级为“优”。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2.5 | 10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2.5 | 100.00%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0.54 | 18.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100.00% |
| 采购管理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3 | 2 | 66.66%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10 | 1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 | 4 | 4 | 100.00% |
|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 | 4 | 4 | 100.00% |
|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 4 | 4 | 100.00% |
| 质量指标 | 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 | 4 | 4 | 100.00% |
| 法制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 | 4 | 4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 4 | 4 | 100.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 10 | 10 | 100.00% |
| 提高人民法治意识 | 10 | 10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宣传人员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100** | **96.54** | **96.54%** |

评价认为，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但该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级设计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充分 | 充分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规范 | 规范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合理 | 合理 | 2.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明确 | 明确 | 2.5 | 10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科学 | 科学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合理 | 合理 | 2.5 | 100.00% |
| **合计** | | **15** | **-** | **-** | **15** | **100.00%** |

### 1.项目立项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流程履行了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为2.5分。为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特设立此项目。项目设立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党政决策；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相符，属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职责范围；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法规政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文化建设宣传经费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法制宣传支出。项目根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快文化大省建设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等政策依据设立。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了《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经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年初制定的《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明确。

**3.资金投入**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资金投入方向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年度预算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实施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分析研究并制定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中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预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当前年度** | **支出功能分类** | **支出经济科目** | **总计** |
| 2023 | [2040504]案件审判 | [30202]印刷费 | 20.00 |
| 2023 | [2040504]案件审判 | [30201]办公费 | 200.00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不存在无依据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7.54分，得分率83.52%。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100.00% | 100.00%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100.00% | 45.43% | 0.54 | 45.4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合规 | 3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有效 | 有效 | 3 | 100.00% |
| 采购管理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00%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3 | 完备 | 较完备 | 2 | 66.67% |
| **合计** | | **21** | **-** | **-** | **17.54** | **83.52%**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资金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一同下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化建设宣传经费共到位220.00万元，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54分。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20.93万元，全年执行数100.3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20.56万元，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45.43%。扣2.4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组通过查阅国家及地方财务法规及文件办法，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办法，经查看财务凭证及附件，比较分析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监控情况。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虚列支出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预算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和资金效益，甘肃省委宣传部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快文化大省建设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明确了文化建设宣传经费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法制宣传支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财物统管制度汇编》《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收支管理制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对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内各项宣传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制度支撑。评价认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符合相关财务及业务制度的规定，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处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管理进行资金申请和下达、使用、监督。资金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符合制度执行有效性要求，项目所需手续符合要求。

（3）采购管理规范性

采购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经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工作会议记录等资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方式符合《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要求。评价认为，采购管理规范。

（4）合同管理完备性

合同管理完备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经查验该项目签订的各项合同，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和履约期限，且合同由专人保管，资料管理完备。但个别合同服务起始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存在先开工后补签合同情况，扣1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10 | 预算内 | 预算内 | 10 | 100.00% |
| **合计** | | **10** | **-** | **-** | **10** | **100.00%** |

成本控制情况：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金额，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未超预算。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 | 4 | ≥100套 | 100套 | 4 | 100.00% |
|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 | 4 | ≥8000人次 | 8500人次 | 4 | 100.00% |
|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 4 | ≥1500次 | 1500次 | 4 | 100.00% |
| 质量指标 | 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 | 4 | =100.00% | 100.00% | 4 | 100.00% |
| 法制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 | 4 | =100.00% | 100.00% | 4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 4 | 及时 | 及时 | 4 | 100.00% |
| **合计** | | **24** | **-** | **-** | **24** | **100.00%** |

**1.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宣传，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数量年度目标≥100套，实际完成印刷100套，完成率达到100.00%。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为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圆满完成本年度文化建设宣传工作，本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年度目标≥8000人次，实际达到8500人次，完成率达到100.00%。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年度目标≥1500次，实际共举办法治宣传活动1500次，完成率达到100.00%。

**2.质量指标**

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甘肃省人民法院将学习宣传法治文化列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纳入各项学习计划、工作要点、多管齐下、全面推进；同时，线下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活动，线上开展学习专栏，发布学习内容，确保法治文化宣传全覆盖。严格落实法治文化宣传要求，加大法治文化宣传力度，覆盖率达到100.00%。

法治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本年度已完成法治宣传材料印刷，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00%。

**3.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法治宣传活动，始终将法治宣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治宣传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二级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 10 | 明显 | 明显 | 10 | 100.00% |
| 提高人民法治意识 | 10 | 提高 | 提高 | 1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85% | 95.00% | 10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30** | **100.00%** |

**1.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行以案释法工作，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讲法律，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努力把每一个案件、每一次庭审、每一份裁判文书都打造成法制宣传教育的载体。评价认为，普法宣传效果显著提升。

|  |  |
| --- | --- |
| 普法宣传工作 | 制作宣传展板 |
| 拍摄《用民族的语言传递法治的声音》专题片 |
| 拍摄动漫《百合上牛大之“陇原风暴”执行篇》 |
| 拍摄微电影《一路有你》 |

提高人民法治意识：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在万警联万企活动中分别联系企业41人次，按照“12.4”宪法宣传周具体安排，立案二庭联合城关法院渭源路法庭、甘肃超高压公司办公室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共同开展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宪法进企业宣传活动，全年举行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大型普法活动3次。评价认为，随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提高了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满意度情况**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受宣传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评价组针对服务对象“当事人”满意度制作调查问卷，考核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回收调查问卷86份，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对法院办案质效比较满意，满意度达到9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开放内涵，推进文化建设上台阶

聚焦开放内涵，推进文化建设上台阶。搭建沟通桥梁，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共接待各类团体81批次、3450余人，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厚植文化底蕴，首次举办全省法院文化建设推进会，为甘肃法院文化建设明确了方向。组织评选出23个文化建设特色项目，7家法院进行现场推介，为法院文化发展树立了榜样。谋划推进省法院以两馆为中心，打造红色、廉政、法治文化为一体的法院文化长廊一期工程，促进“文化育院”落地落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工作在中国法官文联第三次会议作了交流发言。

（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组织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11场次。强化融媒宣传，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开设系列特色专栏，开展系列主题报道，强化普法宣传，加强典型宣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与融媒体中心紧密配合，每月交办选题策划单，共审核发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媒体矩阵平台图文视频、信息稿件15000余篇，统筹指导融媒体中心开展工作格局逐步形成。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探索直播宣传新模式，举办“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堂直播活动，全省33万中小学生在线观看；配合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直播11场次，助推审判执行工作有力开展。坚持内容为王，短视频先行的理念，策划推出了一批富有感染力的三微作品，多部作品荣获全国及全省“三微”作品奖项，其中，《一路有你》荣获第十届“金法槌奖”微电影三等奖及网络人气奖，投票观看人数达200万人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全年预算220.9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100.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43%。

**（二）合同管理有待规范**

经查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存在个别合同服务起始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存在先开工后补签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90号记账凭证反映：报新华网合作协议尾款15,000.00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2月11日，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227号记账凭证反映：报拍照二维码分享小程序制作费72,000.00元，签订的《多媒体应用软件合同》合同封面日期为2023年9月，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发票开票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八、有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建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细化、明确项目的计划安排，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的安排各项支出，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

**（二）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先开展招标工作后签订合同，避免先开展服务后补签合同情况的发生，确保合同内容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